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一年第十期  
(总第524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保障中心

编委会主任 黄小华  
编委会副主任 王耀 涂俊炜

责任编辑 殷敏  
编辑 杨小芳 龚建华

##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17号 ..... 4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1〕18号 ..... 11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1〕48号 ..... 15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1〕49号 .....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82号 ..... 19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85号 ..... 23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及进一步加快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04号 ..... 31

#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昌县蒋巷镇规划管控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24号 ..... 3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增挂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29号 ..... 36
人事任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熊印根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42号 ..... 3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晓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44号 ..... 37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余桂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45号 ..... 38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成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53号 ..... 39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毛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56号 ..... 40
大事记	南昌大事记(2021年8月1日—31日) ..... 4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  
府大楼 1019 室、1021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e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 号  
印刷日期 每月 7 日、22 日  
印刷份数 3000 份  
发放范围 全市有纸质版需求的村  
委会、社区、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单位；省内外交流单位  
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洪府发〔202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房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重点办，市公安局交管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2021年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传统建造方式向现代工业化建造方式转变，大力推行绿色、智能、装配式建造，根据《住建部等9

部委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  
导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

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和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大装配式建筑产业支持力度，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链长制为抓手，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带动我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彰显省会担当，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南昌智造”品牌，为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设计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统筹作用显著增强，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按照分区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装配式产业园和基地，打造一批装配式建筑典型示范项目，培育一批装配式全产业链和智能建造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一批本地特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支持现有装配式产业园和基地拓展全产业链，培育和发展为智能化的现代产业园。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5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力争达到50%，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和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 三、重点任务

(一) 按照分区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将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规划为重点推进区域、积极推进区域、部品部件制造先行区域。

1. 重点推进区域：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南昌县

2021年，新供地的房屋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30%；2022—2023年，新供地的房屋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35%；2024—2025年，新供地的房建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40%。

[责任单位：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红谷滩区、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南昌县、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

2. 积极推进区域：进贤县、安义县、湾里管理局

2021—2023年，新供地的房屋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30%；2024—2025年，新供地的房建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40%，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35%。

[责任单位：进贤县、安义县、湾里管理局]

3. 部品部件制造先行区域：江西武阳装配

式建筑产业园、安义县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南昌（进贤）钢结构产业转型示范园、新建经济开发区。

到2025年，在我市部品部件制造先行区域支持现有装配式产业园区和基地做大做强，推动部品部件标准建造，因地制宜拓展全产业链条，培育和发展品类齐全、功能完善的智能化装配式产业园区，提升现有产业园水平。拓展轨道交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装配式建造上下游产业，建成20个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力争新增1个国家级和2个省级的装配式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新建区、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二）以政府投资项目为抓手，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

2021—2025年，全市政府投资的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2021年全市政府投资的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建筑面积占同期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0%；2022—2025年全市政府投资的新开工建设的房屋建筑项目，应100%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房屋建筑单体装配率不低于40%。

2021—2025年政府投资的新开工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

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技术建造，积极推进我市钢结构住宅项目和

农房项目建设，推动钢结构建筑关键技术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选活动，2022—2025年全市每年力争评选1—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三）推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

### 1. 推动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鼓励政府投资平台、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设计、施工骨干企业融合，积极拓展我市装配式建筑产业现代化领域。引进培育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形成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我市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补齐、壮大、拓展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全过程产业链，积极扶持我市建筑龙头骨干企业上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房管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 积极推行智能建造。

推进工程建造技术变革创新，实现建筑业与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业之间的产业融合，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

装备，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拓展智慧工地实施应用，加快推进BIM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发展安全健康、环境友好、性能优良的新型建材。在新建项目中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建筑垃圾限额标准，开展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对建筑垃圾划分类别，实行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和利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深化建造方式变革，实现部品部件标准化建造。

1.强化设计引领，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研究。

建立健全设计对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统筹机制，鼓励我市设计企业与政府投资平台、房地产开发企业、装配式建筑企业、高校院所开展合作，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形成创新合力，推广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和装

配式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体系，运用叠合墙（板）、模壳墙（板、柱、梁）等技术，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

加强设计企业诚信体系监管，严格要求设计行业执行国家装配式建筑政策及规范和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确保实现我市装配式发展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培育装配式施工专业化作业企业。

鼓励我市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加大创新研发力度，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进装配式建筑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一体化集成，完善选型标准，实现建筑平面、立面、构件和部品部件、接口标准化设计。推进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建筑配件整体化、管线设备模块化，减少异型和非标准部品构件。

鼓励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优先采用装配式临时用房、作业工棚、试验用房、安全防护设施、装配式场界围挡和拼装式临道路板。

支持我市建筑龙头骨干企业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优先扶持本土装配式构件安装、施工、运输等专业化作业企业提升竞争力，促进我市建筑工人就地、就近就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

信局、市人社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行业监管，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1. 加强行业监管。

(1) 严格项目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房建项目，依据装配式政策和其它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

(2) 严格土地出让。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优先保障装配式产业园区和部品部件制造基地建设用地，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明确用地指标及具体地块，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用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自然资源部门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装配式建造有关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方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

(3) 严格规划和施工许可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备案审查、施工许可手续时，应严格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规划要求，落实项目的装配比例和装配率。对规划要求采用而实际未实施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

(4) 严格部品部件生产环节和施工过程监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督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建设局]

2. 规范装配式建筑市场秩序，健全装配式建筑市场信用体系。

加强对我市装配式建筑市场秩序的管理，充分运用联合执法、市场行为评价等手段，提升监管服务水平，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诚实守法的装配式市场环境。对发展装配式建筑贡献突出的建筑企业，优先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和参评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对主编或参编省级以上装配式建筑行业标准及规程和装配式施工工法的企业、获得装配式建筑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型专利的企业，进行信用分值奖励，将信用分值应用到工程招投标活动中。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优化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水平。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在装配式建筑规划、用地、审批、部品部件生产、部品部件运输、施工、预售、验收、备案、创优评先等环节，建立健全保障装配式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的工作机制，对规划要求采用而实际未

实施装配式技术建造的项目，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建设局、市房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

####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人才队伍培养长效机制。支持省内高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BIM技术、智能建造等专业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和支持我市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设新时代建筑工人培育基地，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转型。鼓励总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按照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要求，加快自有建筑工人队伍建设，培养装配式建筑行业紧缺技能人才，培育装配式施工专业化作业企业。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 四、政策支持

#### （一）投资奖励

支持来昌投资装配式产业基地的企业。市财政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住建部门认可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150万元和80万元的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

#### （二）加强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新供地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给予工业用地政策支持，优先

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建设局〕

#### （三）落实税费优惠

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 （四）容积率奖励

实施预制装配式建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规划验收合格的，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 （五）招投标政策

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试点“评定分离”，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将企业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招标条件。技术复杂、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可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直接发包手续。鼓励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六）工程保证金

对于我市具备装配式部品部件保障能力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工程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缴纳。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建设局、市人社局〕

#### （七）造价管理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完善装配式建筑计价依据和规则。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加快施工企业和装配式生产企业的现金流动，缓解建设资金压力。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其因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市重点办、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八）房屋预售

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在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前提下，可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纳入进度衡量。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房管局、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政策支持有效期至2025年。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组织具体实施。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政策措施，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

#### （二）实行监督考核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把省、市下达的工作目标和考核任务列入政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检查考核。

####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政策解读与指导，提高社会认知度，建立装配式建筑体验中心和展示平台，提高公众参与度、感受度，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六、其它

（一）如遇国家、省、住建厅、我市出台的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优惠力度大于本意见的优惠政策，则按照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南昌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发〔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南昌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助力南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助力江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21〕2号）精神，结合南昌

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确保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南昌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率显著提升，气象

服务新时代南昌改革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在气象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等领域达到省会城市先进、省内领先水平，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彰显省会担当。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县区，尤其是未设气象机构区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工作机制，确保县（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履职到位。将指挥部办公室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职能合并。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指导乡镇（街道）政府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基于极端灾害性天气的“三停”应急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2.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优化观测站网布局，加大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密度，填补地面气象探测盲区。建设X波段相控阵雷达、风廓线雷达等设备，增强垂直气象探测能力，打造立体监测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3.增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市县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并接入“城市大脑”客户端，确保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接尽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信息接入电视、显示屏等各类发布终端。建立突发事件预警短信全网靶向式免费发布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二) 加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

4.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人员提前转移机制。在南昌县建设农村雷电灾害防御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5.提升特色农产品气象服务能力。做好特色农作物的种植区划、农业气象风险区划、农产品品质区划等气候品质服务。拓展农业天气指数保险覆盖面，推进气象灾害巨灾保险发展。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三) 加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水平

6.提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能力。提升鄱阳湖区生态气候观测能力、南昌市气象观测站基准气候观测能力和南昌城市生态气象立体监测能力，构建地基、空基生态系统气象观测站网。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7.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强化卫星、地基雷达、无人机等多源遥感对生态与气候的监测应用，探索开展植被、作物长

势、鄱阳湖水域面积、森林火点、秸秆焚烧等动态遥感监测。〔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8.强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全面落实《江西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制定配套政策，加快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目录。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积极申报“气候宜居城市”等国家气候标志，扩充南昌生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四）加强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水平

9.提升重点行业气象保障能力。围绕旅游安全，提升高山、湖泊等景区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发展气象影响预报，开展面向综合交通运输、全域旅游、绿色能源、卫生健康等领域气象影响预报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

10.发展智慧公众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智慧生活气象保障支撑能力。大力开展气象科普活动，推动气象科普教育纳入素质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

理局〕

11.强化气象公共安全管理。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优先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及社区、学校等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终端。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防雷安全领导责任，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落实气象、住建、应急、教育、文旅以及交通、电力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防雷检测机构的防雷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大防雷安全信用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高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12.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加强空地作业能力建设，开展立体化、全天候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建立适合集群作业的标准化作业点，建立南昌飞机增雨作业机制。做好重大领域保障服务，支持粮食安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保障服务。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在异常高温干旱、森林防（灭）火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3.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人工影响天气

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购买、存储、运输和空域协调工作。加强作业装备、弹药的全流程管理，加强物联网建设、信息化管理和安全技术防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六）加强发展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气象事业发展综合保障水平

14.强化气象科技支撑能力。将气象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统筹，支持开展气象现代化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南昌国家气候观象台研究能力建设，推进南昌国家农业气象试验站（南昌农业气象重点实验室）创建“国家野外科学试验基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5.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将气象人才队伍纳入全市各类人才工程及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干部培训教育，将气象部门领导干部培训纳入地方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统筹安排。气象部门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地方气象机构人员编制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6.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业务发展经费，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明确相关项目隶属关系，

明确项目资金需求，分级落实资金来源。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享受地方政策，统筹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17.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加强探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实施南昌国家气象观测站、南昌国家天气雷达站的整体搬迁，建设南昌气象数据处理中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把推进气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同时要将相关重点工作列为督办事项，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责、切实履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持续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气象部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进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各级政府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及时开展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进展情况的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当地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并报省委备案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万广明：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胡晓海：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金融、保险、证券、机关事务管理、政策研究、政务与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金融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负责市委军民融合办。

协助市长分管市水环境治理办公室。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工作。

联系市委编办、军队、武警、市税务局、江西银行、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

**王万征：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管理、投资促进、开发区与工业园区、无线电管理、VR产业及VR科创城建设、信访维稳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开放办）、开发区与工业园区、南昌综合保税区、市信访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南昌海关、南昌供电公司、南昌市邮政管理局、南昌无线电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商。

**肖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改革、商务、会展和合作交流、外事、对台事务、航空产业及航空科创城建设方面的工作；协助负责金融、保险、证券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工业

控股集团、国控汽车投资公司、国资产业经营集团；协助分管市金融办。

联系市委台办、市侨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万秀奇：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治安维稳、城市交通管理、保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南昌铁路运输法院。

**龙国英：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老龄、参事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办）、市体育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南昌社科院）、市史志办、市档案局、市红十字会。

**宋铀：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农村公路、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民防空、城市建设投资、海昏侯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投有限公司、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

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协调民航、地方海事方面的工作。

**樊三宝：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供销、防汛抗旱、气象、水文、水投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残联、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李松殿：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版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湾里管理局、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南昌广播电视台；协调烟草专卖方面的工作。

**黄小华：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协助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负责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合作交流、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市合作交流办、市政府研究室。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编办。

协调各副秘书长的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工作。

**AB岗制：**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

府领导同志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B）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A）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胡晓海同志与万秀奇同志，王万征同志与肖云同志，龙国英

同志与樊三宝同志，宋铀同志与李松殿同志互为AB岗。

2021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洪府字〔2021〕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黄小华（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协助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合作交流、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方面的工作。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驻外办事处（联络处）、市合作交流办、市政府研究室。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编办。

协调各副秘书长的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工作。

**陈吉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科技、工业与信息化、大数据发展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企业改革、投资促进、商务、会展和合作交流、外事、对台事务、开发区与工业园区、无线电管理、VR产业及VR科创城建设、航空产业及航

空科创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开放办）、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合作交流办、市外事办（市港澳事务办）、开发区与工业园区、南昌综合保税区、工业控股集团、国控汽车投资公司、国资产业经营集团。

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侨联、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台办、南昌海关、南昌供电公司、南昌市邮政管理局、南昌无线电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商。

**王耀（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协助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发展改革、财税、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政务服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金融、保险、证券、政务与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市政府督查、建议提案方面的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金融办。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委编办、军队、武警、市税务局、江西银行、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工作。

主持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办公室各副主任工作。

**黄琰（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教育、卫生健康、体育、老龄、参事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办）、市体育局。

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团市委、市妇联、市

文联、市社科联（南昌社科院）、市史志办、市档案局、市红十字会。

**王小文（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利、供销、防汛抗旱、气象、水文、水投、公安、司法、治安维稳、城市交通管理、保密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部、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各民主党派、市残联、市气象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杨墉富（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农村公路、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民防空、城市建设投资、海昏侯遗址公园建设管理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副市长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重点办、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城投有限公司、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

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协调民航、地方海事方面的工作。

**汪戎（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常务副市长协调处理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工作。

**万里菲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综合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水环境治理办公室，协助分管副市长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旅（版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湾里管理局、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分管副市长联系南昌广播电视台；协

调烟草专卖方面的工作。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领导同志实行AB岗负责制，即在A (B) 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B (A) 岗责任人代为履行岗位职责。具体为黄小华同志与王耀同志、陈吉炜同志与黄琰同志、王小文同志与汪成同志、杨墉富同志与万里菲同志互为AB岗。

2021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昌市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昌市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监管水平，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特种设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电梯智慧监管为契机，进一步落实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监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自愿为主。调动电梯使用、维保单位自主管理能动性，切实落实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保障电梯安全性能的主体责任。

2.强化智慧监管。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利用电梯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提升

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

3.倡导改革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先行先试，推动电梯使用、维保、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

4.坚持多元共治。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不断提升电梯安全质量水平，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提升电梯监管、使用、维保、检验等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实现市民满意度上升，投诉率下降的目标。

## 二、工作任务

### （一）大力推进“物联网+保险+按需维保”。

推动在用电梯配备物联网监控系统，对电梯运行的关键故障点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与政府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数据对接，实时交互数据，并持续在线。原则上新装电梯须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等功能的电梯运行监测装置；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发挥责任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推广电

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模式，引入保险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维保质量监督，建立维保择优机制，从低价竞争转变成量竞争，促进电梯维保市场规范；对具备电梯物联网监控系统且已投保责任保险的电梯，积极引导其试点“按需维保”的新模式；对市场监管部门同意的试点电梯，现场维护保养周期可由原不低于15日调整到不超过3个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大力推进，同时高效做好申请受理、信息公布、数据对接等服务工作，确保试点电梯快速有序推进。

（二）科学调整电梯检验内容和周期。科学调整电梯定期检验内容，突出直接涉及乘客安全的重点项目，强化对电梯关键安全性能的查验，进一步发挥定期检验工作的技术监督作用。根据电梯的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科学调整定期检验周期。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6年内，每3年检验1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一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检验一次，在不实施检验的年份每年检测一次；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经安全评估确认可继续使用的，每1年检验1次，自行检测一次。电梯使用年限以使用登记证记载时间计算。

（三）探索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新模式。支持和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行电梯综合保险服务，在电梯全生命周期提供维保、大修、更新、改造等服务。保费按照谁受益谁投保的原则，可在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公共收益中列支，具体可在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中进行约定。涉及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三无电梯”和征地拆迁安置小区，

可由各属地政府出资购买。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建立安全评估机制，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购买“电梯综合保险”予以适当补贴。

（四）建立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发挥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将企业标准和承诺信息通过南昌市企业信用平台向社会公示。建立电梯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 三、工作部署

本次试点工作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分以下阶段实施。

（一）动员准备阶段（方案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9月底）

开展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的舆论宣传工作，适时组织召开全市试点工作动员会。各县区政府组织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工作，摸清参加试点工作意愿。

（二）试点申请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底）

1.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完成与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电梯制造、维保单位数据对接。

2.准备开展电梯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试点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申请。

3.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电梯按需维保和检

验检测试点的单位进行确认和公布。

(三) 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底）

1.各县区政府组织对电梯按需维保试点单位、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市市场监管部门适时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将企业标准和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

3.开展以省级地方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长效机制。

(四) 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1月至12月底）

对改进电梯安全监管方式试点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深化电梯安全监管领域的改革。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认识，狠抓落实。各县区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电梯制造、使用、维保单位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增强风险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要结合本地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要加强层级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监管，高效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实推进电梯物联网及责任保险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开展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试点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

门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存在虚假维保、挂靠维保、故意设置故障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要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并向社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其行政许可。通过开放相关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缩短维修资金使用备案和资金拨付时限等方式予以积极鼓励。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源，试点包含维保维修保险及数据运营在内的电梯服务整体打包运营模式，提升电梯物联网系统及数据整体运营能力，整合电梯全生命周期服务流程，实现电梯业务集中、集约、及时办理。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试点政策，争取全社会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要充分发动动员，增强相关单位参与改革试点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于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履行服务诚信承诺及服务合同、具有示范带头效应的使用、维保单位及承保保险机构予以典型宣传。

(四) 加强沟通，及时总结。各县区在试点工作中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要强化信息互通，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制定有关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市市场监管局联系。

联系人：左炳争

联系电话：0791-88560342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洪府办发〔202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2021年8月30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修订）

###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1.5 市场异常波动等级         |
| 1.1 编制目的 |                      |
| 1.2 编制依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1.3 适用范围 | 2.1 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 |
| 1.4 工作原则 | 机构                   |

- 2.2 各县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机构
- 2.3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信息收集和报告
  - 3.4 预警分级
  - 3.5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 4.2 指挥与协调
  - 4.3 信息处理
  - 4.4 新闻发布
- 5. 控制措施
  - 5.1 信息引导
  - 5.2 企业供应链采购
  - 5.3 应急生产加工
  - 5.4 区域间调剂
  - 5.5 动用政府储备
  - 5.6 依法征用
  - 5.7 申请进口
  - 5.8 供应管制
- 6. 应急结束
  - 6.1 善后处置
  - 6.2 调查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物资保障
- 7.2 分销网络
- 7.3 经费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评估及演练
  - 8.2 宣传与培训
- 9. 附则
  - 9.1 名词解释
  - 9.2 预案管理和更新
  - 9.3 奖励与责任
  - 9.4 制定与解释部门
  - 9.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灾害、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和《江西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突发原因等，造成或可能造成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品、奶制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调度、服从指挥。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4.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发挥整体优势。

1.4.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情况，正确判断、行动迅速、措施有力、处置果断，高效妥善开展应急工作。

#### 1.5 市场异常波动等级

##### 1.5.1 市场异常波动级次分类

本预案将市场异常波动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一般）四个级别。

##### 1.5.2 市场异常波动级次

有以下情况两项以上的，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1) 在全市范围内或全市4个以上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

波动；

- (2) 预计持续时间在15天以上；
- (3) 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或供给中断，居民抢购现象十分严重；
- (4) 价格迅猛上涨，多种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在100%以上；
- (5) 特殊情况需划为Ⅰ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况两项以上的，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

- (1) 在全市3—4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 (2) 预计持续时间在10天以上；
- (3) 多种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居民出现抢购现象；
- (4) 价格快速上涨，多种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在70%以上；
- (5) 特殊情况需划为Ⅱ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况两项以上的，为Ⅲ级市场异常波动：

- (1) 在全市2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 (2) 预计持续时间在7天以上；
- (3) 多种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居民出现争相购买现象；
- (4) 价格快速上涨，多种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在50%以上；
- (5) 特殊情况需划为Ⅲ级市场异常波动。

有以下情况两项以上的，为Ⅳ级市场异常波动：

- (1) 在全市1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发生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 (2) 预计持续时间在5天以上；
- (3) 区域内多种生活必需品供应较为紧张，

居民出现排队购买现象；

(4) 多种生活必需品周平均价格环比涨幅在30%以上；

(5) 特殊情况需划为Ⅳ级市场异常波动。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 2.1.1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成立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必要时，可及时将相关单位纳入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2.1.2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综合指挥协调全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明确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任务及工作分工；

(3) 了解生活必需品市场日常运行情况，判断事件形势和事态发展走向，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应对措施进行决策，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县区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信息发布有关事项；

(5) 指导有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生活必需品应急响应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 研究落实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 2.2 各县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成立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统一领导下开展市场供应应急工作。

### 2.3 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承担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具体工作；负责向省级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的运行监测，负责市级冻猪肉的储备管理工作，开展应急商品供应市场体系建设，及时收集、分析、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信息；执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程序上报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协调相关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授权，牵头或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掌握全市生活必需品的总量；协调市级生活必需品储备工作；确定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储和投放时机；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应急价格监测；提出实施价格调控措施建议，保障市场价格稳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和管理粮食、食用油的市级储备；负责组织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和应急供应网点做好粮食、食用油加工生产及供应工作；负责协调蔬菜产地、蔬菜基地做好应急生产工作；负责组织肉禽蛋及水产品等的生产、加工和应急供应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应急供应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和食盐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请示省工信厅指导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和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经营秩序；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加工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完善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的“绿色通道”机制；在紧急状况下，加强运力的组织协调，保障应急生活必需品运输的需要。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生活必需品应急过程的报道及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涉及生活必需品应急过程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做好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网络管理工作，引导网络舆论。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过程的治安秩序与道路畅通，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处置工作，协调医疗机构做

好病人救治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所需财政经费的保障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相关工作。

### 3.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防

按照职责做好市级政府储备工作和冻猪肉、蔬菜、水果、淡水水产、小包装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储备工作，鼓励流通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培育和增强流通环节的“蓄水池”功能及作用。

#### 3.2 监测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市场总需求、总供给(现有库存、本地生产能力、外地可采购能力)和销售、价格变化情况；指导列入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范围的样本企业准确、及时填报信息。

#### 3.3 信息收集和报告

市商务局负责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应督促重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并深入现场实地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给有关部门。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等有关单位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发生地县级以上

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生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1个小时之内，向市商务局报告。

(1) 发生群体性疾病、水源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动植物疫情，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2) 发生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洪水、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3) 核泄漏、战争、恐怖袭击等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

### 3.4 预警分级

按照市场异常波动的严重和紧急程度确定预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对应于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橙色次之，对应于发生Ⅱ级市场异常波动；黄色再次之，对应于发生Ⅲ级市场异常波动；蓝色最低级别，对应于发生Ⅳ级市场异常波动。

### 3.5 市场异常波动的报告、确认及预警发布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生活必需品，导致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30%以上或商品断档、脱销，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在2小时内向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和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经核实确证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的，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应在核实确证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商务厅报告，根据级别由相应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并向周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通过辖区主要媒体发布相应等级预警信息。

根据“政府统一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和“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根据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Ⅲ、Ⅳ级市场异常波动由事发地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解除市场异常波动警报。Ⅰ级、Ⅱ级市场异常波动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发布、调整、解除市场异常波动警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机制及程序

(1) 一般、较大事件。由事发地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启动预案予以处置，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与支持。

(2) 重大以上事件。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并指挥处置。

### 4.2 指挥与协调

#### (1)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研究提出应急工作方案，实施统一指挥。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值班和市场巡查制度，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要固定专人负责，确保24小时联络及时畅通。

#### (2) Ⅲ、Ⅳ级应急响应

较大和一般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发生后，由有关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

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告。

#### 4.3 信息处理

启动市应急响应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信息，核实、了解情况，科学分析监测数据，明确面临形势，预测发展趋势，及时报告市政府、省商务厅，并告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 4.4 新闻发布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5.控制措施

#### 5.1 信息引导

及时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新闻媒体部门及通讯部门向社会发布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

#### 5.2 企业供应链采购

组织骨干流通企业、批发市场，加大与生产商、供应商密切合作，积极组织货源，拓宽进货渠道，加强采购，迅速投放市场，保障市场供应。

#### 5.3 应急生产加工

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生产加工企业，承担生活必需品的应急加工、分装任务。

#### 5.4 区域间调剂

协调有关部门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 5.5 动用政府储备

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再按规定权限向上级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物资，并可争取中央储备物资投放市场。

#### 5.6 依法征用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生活必需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

#### 5.7 申请进口

当国内生活必需品供应量不足时，报请省商务厅向商务部申请组织进口。

#### 5.8 供应管制

在情况特别严重时，对食品等基本生活品暂时实行统一管制，定量配给、供应。

### 6.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处置完毕，由启动应急预案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 6.1 善后处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事件应急结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职责分工，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工作。对组织调运、投放应急商品产生的费用，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江西省突发事件应急财产征用补偿管理办法等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 6.2 调查评估

对较大以上事件，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以及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总结，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市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 7.应急保障

#### 7.1 物资保障

建立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适应的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制度；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相应建立储备制度；大型生产加

工、商业流通企业应保留必要的生活必需品周转储备；承担生活必需品相关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应急供应体系。

### 7.2 分销网络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以大型超市、连锁经营企业和社区便利店为依托，建立生活必需品供应应急销售网络，承担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保证紧急情况下生活必需品及时、畅通供应。

### 7.3 经费保障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8. 预案管理

### 8.1 评估及演练

应急结束后，主动做好应急预案实施效果的评估。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的方式，对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及时归档备查。

### 8.2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培育应急文化，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宣传《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完善修订，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对重点保供企业和其他相关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单位有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和培训。

## 9.附则

### 9.1 名词解释

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是指：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食盐、蔬菜、小包装食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 9.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市商务局负责对本预案的制定、完善和修订工作。

### 9.3 奖励与责任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企业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下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市场供应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9.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9.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07〕74号）同时废止。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及进一步加快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推进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全市产业链链长制有力推进，做深做精，取得实效，现就加快推进产业链链长制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产业链链长制组织实施，根据工作实际，对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进行调整，并增设一名副链长（详见附件1）。链长、副链长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一）链长工作职责

1.负责牵头推动相关重点产业链发展，研究制定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

2.负责牵头研究制定支持产业链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并牵头争取国家、省产业政策、资金、项目支持。

3.负责调度产业链工作进展，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专项活动。

4.负责牵头协调解决企业培育、项目建设、产业招商、产业集聚、平台建设、品牌打造等方面困难和问题。

### （二）副链长工作职责

1.协助链长制定产业链发展思路和专项扶持政策。

2.督促、指导、协调产业链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落实有关工作任务。

3.受链长委托，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的有关重要事项。

4.落实链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市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要按照《南昌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汇报情况，加强沟通衔接，服务链长、副链长决策调度，有力有效推动产业链快速发展，形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 二、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做深做精

全面贯彻省、市决策部署，以打好产业基

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为牵引，持续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工作。结合各产业链2021年工作要点，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工作基础。积极开展由链长牵头的产业链发展情况调研，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并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完善细化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以及企业、项目、集群、问题和政策“五清单”，建立全方位、立体式产业链全景图并实施动态更新，充分发挥“四图”对产业链发展的指导性作用。

（二）谋划专项活动。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以“强链”“延链”“补链”为目标，针对性、创造性地开展补充式、填空式的专项活动，重点开展产业链技术对接、人才对接、市场拓展、金融保链强链等综合活动。年底前，各产业链原则上要开展各类对接活动4次以上，对接活动可以联合组织开展，也可以单独组织开展。

（三）提升产业载体。各产业链牵头部门要依托企业清单和项目清单，实行机关干部帮扶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选派机关干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排查梳理、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健全项目定期调度、推进、挂点帮扶、考评奖惩四大机制，重点推进实施、建成投产一批重大项目。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优势领域，实施分类施策、分级管理，集中资源培育壮大企业主体，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增长后劲、有科技含量、有发展前景、有带动作用的“链主”型、

“群主”型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

（四）制定专项政策。针对自身产业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按照“一链一策”原则，进一步完善对项目引进、企业培育、平台建设、园区发展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的梳理、制定、落实，在传承原有政策系统性、稳定性、连续性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赋予南昌更多先行先试的产业发展政策支持，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打通“堵点”、补上“断点”，切实保障各重点产业链稳定发展。

市各重点产业链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把各项工作具体化、项目化、清单化，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产业链在月底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2）报送至市工业办，同时加强工作动态交流和信息报送，尤其是链长牵头的活动要及时报送，市工业办将编发链长制工作动态和工作通报，充分反映各地各部门各产业链工作成效。

联系人：市工信局经济运行科 邹斌

联系电话：83884116

电子邮箱：250368412@qq.com

附件：

- 1.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调整表
- 2.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表

2021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调整表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副链长	责任部门(排名第一的部门为牵头部门)
1	虚拟现实	李红军	郭毅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	5G			市工信局
3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万广明	黄小华	市工信局
4	装备制造			
5	新材料			
6	物联网	胡晓海	王耀	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7	云计算			
8	现代针纺			
9	人工智能	王万征	陈吉炜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0	移动智能终端			
11	半导体照明			
12	航空	肖云	陈吉炜	市工信局、市投促局
13	铝型材			
14	信息安全	万秀奇	杨保根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15	中医药	龙国英	黄琰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6	医用耗材和卫生材料			
17	房地产建筑	宋铀	杨墉富	市房管局、市建设局
18	绿色食品	樊三宝	王小文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19	文化和旅游	龙和南 李松殿	万里菲	市文广新旅局
20	商贸物流	李松殿	万里菲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附件 2

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表

产业链名称	链长组织开展(次)	部门组织开展(次)	市级部门(个)	政策出台	产销对接		产业链招商		产融对接		人才对接		问题办理		
					活动数量(场)	合作项目(个)	签约金额(亿元)	合作项目(个)	签约金额(亿元)	授信企业数(个)	已发放贷款金额(亿元)	引进人才数量(名)	活动数量(场)	问题总数(个)	其中:已办理(个)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昌县蒋巷镇规划管控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24号

南昌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提升赣江沿线城市景观风貌品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南昌县蒋巷镇的规划编制和实施纳入中心城区统一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规划编制管控

蒋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南昌县组织编制，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审查通过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贯彻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合理划定三区三线，科学制定蒋巷镇目标定位、用地规模、开发强度、空间布局、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及市政配套设施等规划内容。

## 二、加强城市设计管控

将南昌市总体城市设计和“一江两岸”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纳入蒋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做好蒋巷镇福银高速以西区域重点要素的管控，加强整体设计、天际线岸际线及城市风貌特色塑造，进一步提升“一江两岸”沿线景观风貌，打造赣江两岸优美天际线。

## 三、加强规划实施管控

蒋巷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条件应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建筑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应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查。

2021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增挂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的通知

洪府办字〔2021〕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根据洪编办发〔2021〕79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增挂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牌子，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公

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负责会同宣传、网信部门做好全市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等工作。

2021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印根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熊印根同志任南昌市民政局副局长；

邹涛同志任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慧同志任南昌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3月起算。

2021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晓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晓锋同志任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免去其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

处长职务；

张萍同志任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桂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余桂林同志任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副局长  
(挂职锻炼一年)；

郭慧同志任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  
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王观石同志任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挂职锻炼一年)；

张庆同志任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  
职锻炼一年)；

刘述民同志任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  
长(挂职锻炼一年)。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成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成久同志任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副局长（兼）；

免去王玮同志兼任的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保根同志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水平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骆军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东林同志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肖壮同志任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勇同志任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永春同志任南昌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徐芬同志的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文京同志的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李裕卫同志任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南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万承永同志任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1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毛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府字〔202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罗毛则同志任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钟仁和同志任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彭贤柏同志任南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至2021年10月止）；

徐小萍、陈慧同志任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涂咸高同志的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原监察室主任职务；

以上涉及此次机构更名单位人员，其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1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昌大事记

(2021年8月1日—31日)

8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南昌城市大脑建设应用工作进行调研。市领导郭毅、王万征、杨保根、万秀奇参加调研。

8月1日，“比学赶超、争创一流”——南昌市招商推介大赛举行。市长万广明出席并为部分获奖选手颁奖。

8月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会见了党史学习教育市委宣讲团成员。市领导李镇发、郭毅一同会见。

8月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调研我市九洲高架东延项目建设工作。市长万广明，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调研。

8月2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16次常务会议。

8月4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决定于近期召开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8月3日至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走访了部分省直单位，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对省直单位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帮助南昌发展表示衷心感谢，并就有关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寻求更多支持，为“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凝聚强大合力。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宋铀参加。

8月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王敏、谭绍木、沈杰、罗剑云、梅茂发、余志坚、杨保根，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汪军伟及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胡晓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炽，市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8月5日，市政协“坚决打好营商环境大提升战役”协商会议召开。市长万广明出席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刘家富主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董立新，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朱东、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出席。

8月5日，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红军主持并讲话。市领导乐文红、郭毅、樊三宝出席。

8月6日，中共南昌市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

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升发展首位度，彰显省会担当”主要目标，聚焦“五个必须”主要任务，总结今年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提升南昌城市发展首位度。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并作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万广明总结今年上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作《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列席和受邀参加会议的有：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级领导同志，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基层党代表等。

8月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安义县调研。市领导郭毅、王万征、樊三宝参加调研。

8月8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进贤县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参加调研。

8月9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意见。

8月9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副省长孙菊生前往昌北国际机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汇报、部署下一步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樊雅强，市领导郭毅、龙国英参加。

8月9日，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刘家富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应邀到会通报我市今年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朱东、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出席。

8月10日上午，市长万广明来到南昌VR科创城展示中心、市民中心、城市大脑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参加。

8月10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轨道交通4号线怀玉山大道站调研轨道交通建设工作。市长万广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参加调研。

8月10日，省委书记刘奇调研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省领导吴浩、李红军一同调研。

8月11日，市长万广明深入南昌高新区，就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企业对营商环境的切身感受，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参加。

8月11日，我市召开企业上市有关问题协调会，着力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主持。

8月12日上午，欣旺达南昌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签约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并见证签约。市长万广明致辞。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明旺，市领导郭毅、王万征出席。

8月1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

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8月12日，副省长罗小云来到地铁4号线灌婴路地铁站，调研我市轨道交通防汛防涝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陪同。

8月13日，全市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及化债调度会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4日，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宣读表扬及嘉奖决定。市领导董立新、龙和南、郭毅、万秀奇，市法检“两长”出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熊运浪主持。部分优秀代表在会上发言。

8月1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筷子巷派出所调研。

8月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率队巡查赣江，并调研河湖长制工作。市长万广明，市领导郭毅、宋铀、樊三宝参加调研。

8月1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调研我市沿江中北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情况。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参加调研。

8月16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17次常务会议。

8月17日，南昌市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万广明强调，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以“妈妈式”服务，着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奋力推进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主持。

8月18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8月18日，南昌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任职大会召开，宣读省军区党委决定：李红军同志任南昌警备区党委委员、常委、第一书记。

8月19日上午，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听取全市重大重点招商项目推进情况，了解各县区在招引项目、推进项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出席。

8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深入南昌日报社、南昌广播电视台调研。市领导龙和南、郭毅参加调研。

8月1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中山大学附属南昌医院九龙湖分院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8月19日，由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学率领的考察组在昌调研。当天下午，广东省医保局来昌考察调研座谈交流会举行。市长万广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晓海介绍南昌的生物医药等医疗产业发展情况和涉企优惠政策。

8月20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并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参加收听收看并作工作部署。市长万广明，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8月2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就艾溪湖隧道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调研。

8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市社会福利院调研，并看望福利院儿童和陪护人员，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市领导郭毅、樊三宝参加调研。

8月2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深入东湖区、南昌经开区、南昌高新区等地，对跨赣江公铁两用大桥项目建设重要节点进行现场踏勘。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

8月23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前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市领导郭毅、王万征参加调研。

8月23日，省长易炼红深入南昌市就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进行调研。南昌市市长万广明陪同调研。

8月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8月23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18次常务会议。

8月24日下午，市长万广明来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调研国有企业发展情况。

8月2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率队走访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分别与副省长、省水利厅厅长罗小云，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王爱和进行座谈交流，沟通对接有关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帮助。

8月2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乌沙河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市领导郭毅、李松殿参加。

8月2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主持会议。

8月25日，我市遭遇强对流天气，局部地区累计雨量达50毫米以上。当天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前往鄱阳湖水文水资源监测中

心、市气象局，就水文气象预警监测、防灾减灾抗灾应急管理等进行调研。市领导郭毅、樊三宝参加。

8月25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反馈会，听取省安委会第一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对南昌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的反馈意见。市长万广明主持并作表态发言。省安委会第一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组组长钟世富反馈专项巡查工作情况。市领导王万征、肖云、龙国英、宋铀、樊三宝出席。

8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会见了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郁亮一行。市领导郭毅、肖云参加会见。

8月26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就南昌向塘国际陆港新城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市领导郭毅、肖云参加调研。

8月27日上午，市长万广明在昌会见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龙大伟一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万征参加会见。

8月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市长万广明专题调研我市污水处理工作，详细了解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市领导郭毅、宋铀、李松殿参加。

8月30日，市长万广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19次常务会议。

8月31日上午，市长万广明来到南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就国有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8月31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杰主持。